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5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207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08 年度審易字第909 號、109 年度審易緝字第3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為認罪陳述，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復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陳文賢於民國107 年12月14日11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地下1 樓大潤發中和店賣場內，趁人不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統一AB優酪乳（517ml ）1 瓶、薄粉脆皮炸骨腿1 支、黃金香酥雞翅2 支、黑胚芽紅豆土司1 條、台灣椪柑1 包（4 顆、約250 公克，起訴書誤載為1 個，應予更正）（價值共新臺幣264 元，均已發還）後，藏置於隨身攜帶之購物袋中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（僅結帳手中之餅乾），嗣欲離開上址時（已步出賣場），為該賣場人員羅家欣所發現並報警處理，方悉上情。

三、本案證據：

㈠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羅家欣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㈢大潤發中和店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畫面2張、已結帳及未結帳之送貨單明細表各1張、扣案物品照片2張，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文賢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既已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，自應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是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陳文賢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當時因工作不順方起貪念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五專之智識程度、目前薪資約新臺幣1萬多元僅能供生活開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害人遭竊物品金額及上開物品已由被害人領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而上開物品雖屬犯罪所得，但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本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

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方信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（罰金貨幣單位改為新臺幣，並提高為30倍）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